

黄堡镇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鑫宁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施工合同

一、合同订立单位

发包人（甲方）：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陕西鑫宁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已接受陕西鑫宁飞工程有限公司对黄堡镇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文件组成

- ① 合同协议书；
- ② 中标通知书；
- ③ 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纪要及补充资料；
- ④ 投标文件及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包括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补充协议（包括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书和有关函件）；
- ⑤ 合同条件；
- ⑥ 图纸；
- ⑦ 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⑧ 工程量清单；
- ⑨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⑩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

(¥: 796600元)。

2. 合同价款应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设备租赁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租金、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合同中明示的一切风险等所有费用。

四、合同工程内容

1、人行道改造提升1530.4m²及路缘石等附属设施。

2、绿化改造提升其中黑麦草86.23m²，，五角枫一株，金叶女贞球、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各一株，雪浪石一组（每组3个，大小不一）。

3、设置广告牌1个，用于宣传黄堡镇文化等。

五、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乙方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转包。

六、书面通知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双方的一切联系，通知书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2. 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必须以书面形式。由于某种原因，需口头指示时，乙方应当接受，监理工程师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对上述口头指示予以补认。

七、工程复核

1. 甲方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等书面材料，并进行现场交验。

(1) 根据甲方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标高资料，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放线，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正确负责。若施工中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不正确或与图纸不符，图纸上所示的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有错误或相互矛盾等，应及时通知甲方予以核实。

(2) 放样过程中所必须的仪器、机具和劳务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3) 复核工程量。乙方应在开工前3天内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对本合同段各项工程数量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包括设计文件自身以及设计文件与施工现场的复核，复核必须按照设计文件进行。乙方应在开工前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审核确认。

2. 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出现超出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误差，甲方要求更正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改这些误差，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3. 监理工程师对放样、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乙方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乙方应认真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一旦损坏上述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乙方应及时恢复，费用自理。

八、合同的履行

1. 合同双方均需认真履行合同约定赋予各方的权利义务，遵守承诺，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均属于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执行，各自承担其相应的责任。根据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进行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并不能免除乙方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在投标书附件中填写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所有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要根据工地需要及时用于本工程，在甲方书面督促无果后，甲方可采取暂停施工、暂停支付，另行雇用及罚款等一切自认为合理的手段来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书附表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要常驻现场对本合同工程进行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更换时，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坚守工地，请假超过3天时，由甲方审批。未经批准或超假者将按500元/日给予损失赔偿。如果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撤回原委派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新的经甲方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给甲方2万元的损失赔偿。

九、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作为投标书的组成内容一并投报，若有不完善之处，招标人在审议投标文件时可提出质疑，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送交甲方。

2.乙方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

十、工程工期

乙方投标承诺书中自报的工期为15天。合同签署后,甲方应在5天内将现场(或部分现场)移交给乙方。乙方接管现场且开工报告得到批准后,即可开始施工。本期招标工程有效合同工期在签订协议书时予以明确,工期应当自开工之日起算。

十一、合同价款与工程款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即为合同价款,如需调整将在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再支付合同价款50%,验收合格,审计后,根据审计结果全额支付乙方。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为该延期工程款的日万分之二。

十二、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包人、监理的监管及同意下由承包人采购。

十三、安全生产及施工现场

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对工程中的路基、路面、结构物、材料、设备、车辆及本标段中的地下管道、地上或地下通讯线路(含设备)、电力线路(含设备)、公路界桩等进行积极保护，如因管理不善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注意安全生产，制定管理办法，设专职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坚决杜绝人身伤亡事故。由于管理不善或职工的过失及第三者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等任何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由其而引发的连带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施工及缺陷修复期间，乙方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和安全措施，以确保工程施工周围的居民、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安全，保证农灌渠畅通和交通、供电、通讯的正常运行。若因施工原因、基坑开挖、取土弃土、临时排水处理不当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四、质保及售后要求

质量保证期，从验收交付之日起为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维护保养（因人为因素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产品的损坏，乙方不提供免费质量保证）。

十五、环境保护

1、施工及缺陷修复期内，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注意环境保护，遵守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因施工原因（如烟尘排放、噪音、废料遗弃等）违反了环境保护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河道障碍、灌溉渠道的堵塞及损害等，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六、其他

1、保险: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承包人雇员及第三者人身伤亡等进行保险，保险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2、每一方均应负责和保障另一方不承担由于他自己的行为或疏忽所招致的物质财产的损坏或损失以及人员伤亡所造成的损失、花费和索赔。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2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4年12月22日



合同附件

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全称) 铜川市王益区黄堡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全称) 陕西鑫宁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黄堡镇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委托乙方(承包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黄堡镇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1、工程项目名称: 黄堡镇历史文化名镇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工程地址: 黄堡镇

3、承包范围: 人行道改造提升1530.4m²及路缘石等附属设施。绿化改造提升其中黑麦草86.23m², , 五角枫一株, 金叶女贞球、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各一株, 雪浪石一组(每组3个, 大小不一)。设置广告牌1个, 用于宣传黄堡镇文化等。

4、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2017年12月22日起开工至2018年1月5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8、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

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特种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9、甲乙双方的人员不得擅自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原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員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員，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員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0、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1、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員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2、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4年12月22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4年12月22日